

土地承包合同

甲方：辛马姓

乙方：新振泰建材厂 王新斌

办建材厂征收辛赵三土地，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征收辛赵三土地自2018年九月1日至2033年12月30日，期限为15年。

二、每亩每年承包费1000元，每年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下年地款。

三、在承包期间乙方若违约，甲方随时有权收回土地。

四、15年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对所承包土地有优先承包权，承包费按当时地价计算。

五、乙方在停业之后应及时复耕土地，不能影响下年耕种。

六、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七、承包地面积为：38亩

甲方（签字）：辛马姓

乙方（签字）：新振泰建材厂 王新斌

2018年九月1日

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字[2019]52号

签发人：杨革平

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闫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

临渭区环保局：

渭南市临渭区闫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渭区阎村镇阎村村三组，占地面积32亩，该地性质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城镇规划，同意项目落地建设。

特此说明

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31日

